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79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09,682.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24,233.4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7,765,907.78 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352,188,272.0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24,121,009.96 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226,022.77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本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低轨卫星的折旧年限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